國教科

(一)資訊教育

1.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電腦維護費及網路使用費，本案除偏遠地區學校網路使用費為教育部專款補助外，其餘學校經費均已編入各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款項之支用請各校確實依據本府 99 年 11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09902320430 號函訂之南投縣各級縣屬學校電腦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支用規定辦理。
3. 電腦教室於 108 學年度開始更名為「資訊科技教室」，教育部並於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中增列所屬國民中小學之資訊科技教室、資訊教室及資訊設備，已進行創新運用與活化，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補救教學、個人化學習或跨域學習等活動，學校比率需達至少 30%以上。據此，請各校務必善用資訊科技教室進行創新運用與活化(另函請各校上傳成果報告)。
4.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已於 109 年度全數建置完成，本案雖由縣網中心統一辦理採購及驗收，唯請各校務必依規定依獲補助之設備增列財產帳，並善加管理及使用。為利於機房向上集中、資訊安全及校園智慧網管系統控管，各校機房(機櫃)及網路架構請勿任意變更，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縣教育網路中心(049-2241043)。
5. 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考量目前國民中小學頻寬以 100 至 300Mbps 為主，將不足以支應各班同時進行線上學習，所需之連外頻寬。教育部 111 年度起規劃以下列班級數級距，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型，提供基礎頻寬服務，以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

(1). 12 班以下：屬輕量使用者，頻寬為 300M。

(2). 13 班至 24 班：屬中量使用者，頻寬為 500M。

(3). 25 班以上：屬重量使用者，頻寬為 1G。

(二)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1. 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為建立國中小行動學習模式，現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及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後復於109 年度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為持續推動數位學習，促進師生善用數位學習平臺、網路等進行教學與學習，教育部於 110 年度起開始推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2. 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縣 110 年度有 40 所學校參與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計畫學校由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配發借用至少 1 個班級量的平板電腦(ipad)及平板充電車。

(三)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請各校配合本計畫教師增能及計畫管考:

1. 含所轄國中小學、私立及國立國中小學之教師數位教學、資訊素養、校長或行政主管科技領導、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以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教師優先，並開放非轄管學校教師。
2. 每校須於 **4 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註)課程培訓，第 1 年應完成至少 25%。

   註 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註 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包括學習載具管理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
3. 將數位素養(例如網路倫理、資訊應用安全等)納入年度教師增能研習每年培訓人數占國民中小學教師數 10%，自評知能提升達 80%以上，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4. 在數位網路的學習中，家長是不可或缺的幫手，請各校協助邀請家長也一起進來協助學生正確的數位使用習慣，引導有效學

習其實非常重要。因此，學校須利用開學班親會時間，讓家長一起進入學習平台了解平台提供的豐富的學習資源。

5. 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每校一年至少一場次。
6. 配合本計畫輔導團隊進行入校輔導。

(四)生活科技教室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國中教育階段新設科技域，並將於108學年度起實施，為利課程之推動及執行，國教署自107年起分3年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科技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每 24 班得設置一間生活科技教室，每間教室得申請最高的基本設備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擴充設備60萬元(此為競爭型計畫，視師資準備情形補助，需有領有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正式」，且該名教師108學年度起教授生活科技課程節數達其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本縣32所公立國中已完成設置41間生活科技教室，其中需建置3間生活科技教室的學校共計1校，設置2間共計7校，設置1間共計24校。
3.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核定本縣埔里國中、南投國中、信義國中作為建置生活科技教室之模組學校，供他校建置之參考與觀摩。
4. 盤點本縣國民中學校內現有科技領域設備及教室設置地點，108 學年度縣內國中各校生活科技教學教室至少建置一間，且已完成基本設備之採購。

(五)新生入學及班級數核定

1. 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以下簡稱「學生資源網」)之設定，國中小皆以「戶籍地址」分派和招收學生(私立學校、特殊生、藝才班等有另外規定者除外，其餘請參考附件之學區劃分表)，請知悉並務必確實對家長進

行觀念宣導，請學校務必留意。

2. 爾後，家長遷戶籍截止日訂為每年 3 月 8 日(婦女節)便於記誦。惟該日期為原則性規定，非強制性，未來家長逾期辦理遷戶籍仍可依其意願使新生到欲就讀之學校，家長於此日期前遷戶籍係有利於學生資源網全國初步分派學生，讓學校掌握新生人數並努力爭取學區學生就讀，避免學生外流，知悉其可努力的空間，亦利於推估教師超額介聘與預算編列等事宜，請各校宣導並請家長配合。

3. 本縣統一新生報到日，除部分家長當日不方便，學校可自行安排其至雙方可配合之時間進行報到外，原則上為：國小：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 或 5 月第 1 週週六，學校自行選擇其一為報到日，國中：會考完之次週六。

4. 在新生報到期間有戶籍遷移的情況，請家長直接攜帶最新戶口名簿影本至該生新設籍學區學校報到。

5.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不含代理代課教師)子女隨父母就讀者，增班作業時需檢附該生戶口名簿影本、該教職員在職證明影本以茲佐證。

6. 如學校擬預增班者，需檢附該年段之學生名冊以供審查。

(六)合併與停辦

1. 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本府據此業以 107 年 3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070051954 號訂定「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2.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補助原則如下：補助對象：與他校合併學校學區內之學生。補助項目及期程：

(1)交通費：每月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整，一學年補助九個月。

(2)交通保險費：檢據核實支付，每年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為上限。

(3)學雜費及書籍簿本費：每學期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

3.補助年限：

(1)現籍學生：補助該生畢業為止。

(2)國小已入籍未入學學生：整併當年度九月一日（含）以前出生，設籍且實際居住於當地學區，並就讀併入之學校者，從就讀補助至該生畢業為止。

(3)本府公告整併後遷入之學生不予補助。

(七)教育儲蓄戶

1.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本縣推動教育儲蓄戶103年度開始全面開辦，104 年度起勸募許可申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申請核准之勸募許可文號自核准日起「永久使用」，且勸募所得款項得依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滾存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於教儲戶中，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生賸餘款問題，爾後教儲戶勸募許可及募得金錢賸餘款之再利用，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每年重新提出申請，請各校加強宣導並於寒暑假期間積極主動發現弱勢學生給予協助就學。

2.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需務必特別注意事項茲臚列如下：

(1)教育儲蓄戶款項，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2)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另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路系統新版業於108年2月正式上線，108年度後之成果報告及帳戶明細匯出表格亦同步轉換為新版表格，請使用網站匯出之新式收支報告，原舊版表格停止使用。

(3)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教育部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

(4)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

(5) 復依前揭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如帳戶名稱未符或帳號有誤，請速至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s://www.edusave.edu.tw/）學校端之下載專區填寫問題填報單（附件），並進行修正。

(6) 有關各校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情形，本府將進行抽查，如查學校無依規定辦理，將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8 條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八)防災教育

教育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1.每年六至十月為颱風季節，中央氣象局如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各校校長(或指定人)應於每日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及晚上 9 時上教育處網站瀏覽公告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點閱備查(亦可由承辦人收 mail 即完成點閱)，了解颱風最新因應措施，並即時處理，副知災害應變中心(電話 049-2206252-724，傳真 049-2206270)。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使其保持暢通；如有裝設抽水裝備，應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

2.各校如遭受天然災害致校舍及財物受損，請務必於每次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以內填報「天然災害即時通報表」（通報專線教處國教科,電話 049-2203429、049-2244818;傳真 49-2220485。）並於教育部網站校安中心登錄災損情形，以利掌握全縣災情，彙報教育部。（請務必主動通報以利緊急作業。）學校若遇較重大災情請速回報中心小學校長及國教科，並請中心小學校長協助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了解鄉鎮市內學校災損情形。

3. 有關各校所提報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請務必確實，切勿有漏報、浮報及虛報之情事，不屬適用之範圍請參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請各校切勿提列，以免影響本縣復建經費核列之比例，若確有需要請儘速專案另向教育處各業務科提出申請。

不適用之範圍:

(1)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上開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經費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ⅰ.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ⅱ.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及景觀植栽。

ⅲ.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ⅳ.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ⅴ.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4. 教育部校安中心隨時（含例假日）均有電子公佈欄公告重要事項，並紀錄各校點閱情形，請各校務必上教育網瀏覽公告並至校安中心通報網站完成點閱，以暢通公告傳達之即時性。

5. 各校辦理校園防災演練，請配合各校所在潛勢區域規劃腳本上、下學期各需辦理一場全校性防災演練（結合其他單位或社區共同辦理），以提昇全校師生防災意識，降低災害發生時的傷害。

6. 本計畫業已更新各鄉鎮市之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請各校校長定期至公所官網防災專區，與時俱進的增進各校防災知能。

7. 教育部積極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推動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轉變、建立學校面臨單

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實施計畫請上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FDA3C5B5499E63E3 。

8. 規劃 111 年辦理全縣（市）校長層級之防災知能相關會議研習，

全縣性的研習一場，特教、幼教亦各一場，再結合消防局一場。

(九)國防教育

（南投縣全民國防教育資源網 http://163.22.168.8/~defence/）

1. 請學校確實依照本府函頒之「南投縣政府 110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訂定各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
2.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課程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3. 請各校能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宣導全民國防理念，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意識，以健全國防發展，實踐全民國防之目標。
4. 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可將軍事遺址、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納入活動地點，以提昇學生愛鄉、愛國意識，提昇國家認同感。
5. 學校如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資料或照片請留存，鼓勵學校踴躍提報成果，本府將敘獎以資鼓勵。
6. 目前已規劃辦理 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寒假戰鬥營：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分於北、中、南三區，計辦理 13 類營隊活動。
   （2）南沙研習營：4 月至 7 月期間，安排軍艦前往太平島體驗，計 9 日。

(十)教育優先區

1.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四項: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社教)。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學管)。

（3）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學管)。

（4）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國教)。

2. 教育優先區配合偏鄉補助以學年度為主要方式辦理，本計畫由「年度」改為「學年度」，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3. 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整合教育資源，需調整或刪除項目：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六「整修社區化活動場所」，僅限一般學校申請。另刪除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十一)教育部補助偏遠學校及非山非市教育經費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學校及非山非市教育經費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分校分班則另以 50 萬元為上限；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每 3 年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分班則另以 25 萬元為上限。

2.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三年執行。

3. 本計畫以促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為目標，請學校確實瞭解需求，並經全校會議凝聚共識後，擬具相關計畫提出申請。

4. 本次經費申請，請 111 年度獲排序補助之學校優先考量依法應辦理之事項，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並核章後上傳，復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各地方政府可於網站上初審學校計畫書，通過後亦逕由網站印出彙整表並核章後上傳，復由國教署進行複審。

5. 各項時程:

(1)學校申請期程：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2)地方政府初審期程：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止。
(3)國教署複審期程：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4)辦理期程預計自國教署核定後，執行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十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1. 教育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本署規劃補助相關經費，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2. 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
   (1)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
3. 本計畫提報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

(十三)土地及建物安全

1. 各校土地、宿舍財產應加強管理清查，避免遭佔用及產權不清情形，如校地有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請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學校現有之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但未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校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請儘速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
3. 為維護校園消防安全，本府除每年度依規辦理各國中小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外，請各校務必每月定期自行檢測及啟動消防泵浦、發電機及消防栓設備並作成記錄，以備查核，以期消

防設備正常使用並維護校園安全。

4. 邇來有學校因電器設備及電路管線老舊、短路導致校園火警意外事件發生，惠請各校應定期檢修校園各項電器設備及維護電路管線之安全，並加強用火用電管理之宣導，另定期檢測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以確保校園防火安全。
5. 請學校全面檢視及規劃保全系統之防護功能，避免產生假日或夜間之校園治安死角，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之強度。另應加強校園安全巡查規劃，以落實校園門禁管制事宜。
6. 本縣未領有使用之校舍業經監察院、國教署及南投縣審計室列管在案，本府將針對「已達使用年限、低度使用之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逐年辦理老舊校舍拆除事宜。
7. 請各校務必於學期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始能如期正常上課：
   (1)請檢視校內外校舍、設備、設施之安全性。
   (2)若有校安或災損，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至校安中心通報。
   (3)辦理校園巡禮，引導學生認識校園，並說明校園潛勢危險及注意事項。
   (4)加強宣導勿在走廊奔跑、欄杆女兒牆窗戶攀爬。
   (5)校園開放之管理，門禁管制、不定期校園巡視等。
   (6)各校校舍（含教室、活動中心等）屋頂天溝，請注意平時需理，避免天溝長滿雜草、污土，造成排水系統不良，回灌室內，影響室內空間使用。

(十四)各項修繕工程

1. 教育部自 104 年度起補助各縣市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計畫」，針對 20 年以上，合法之老舊廁所進行改善，全部管線及器具設施全面改善，並依學校及社區之特色、發展與景觀，進行美學改造，呈現一棟棟具有美學主題的特色廁所。
2. 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針對漏水嚴重之校舍進行改善，以提供學校一個優質的教學環境。
3. 校內若有工程施工中，請做好安全圍籬並拉起封鎖線，宣導師

生勿進入工區，並自我管控施工進度。

4. 各校採購各項設備及工程新建、增建、修建，增加財產價值者，請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並妥善維護。

(十五)校舍補強工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補強工程校舍如下：(校舍耐震係數<1 者，皆需辦理補強工程)

1. 108-109 年度補強工程：力行國小翠巒分校(辦公樓)，110 年度辦理工程決標，請學校配合施作地點安置師生，確保人員安全。
2. 109-111 年度補強工程：草屯國中(育英樓、工藝大樓)、信義國小(宿舍 A)、同富國小(宿舍 B)、人和國小(宿舍 A、宿舍 B)、潭南國小(教師宿舍)、豐丘國小(宿舍)、親愛國小(宿舍 3)、合作國小(宿舍 D)、廬山國小(宿舍 B)。行政審查皆已完成，已移請本府建設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俟工程決標後，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本縣組織編制調整，工程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得由本府建設處辦理發包驗收等相關業務；學校應於工程發包前事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及家長說明，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後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
4. 由於教育部與本府並無多餘經費可支應施工時教室及教學設備之搬遷，故請於規劃設計時，充分表達在結構無虞之情形下，教室內如有固定式設備請盡量不破壞，若有破壞者應予以復原，其他活動性設備亦請做好保管維護。工程施工時請學校配合工程進度調整上課場所，必要時得分段施工、驗收，以維護師生安全及維持教學品質，減低對學校正常教學之影響。
5. 核定經費以校舍補強為主，不得移作校舍整修或美化，惟因補強工程施工時而被破壞之設施應予以復原，修復經費佔補強工程經費(含保險、利稅等間接費用)之 30%，情形特殊且經審查委員一致通過者得另以專案辦理(但仍應以補強工程經費為主)。
6. 請補強工程學校協助工程品質督導及查核工作，有關補強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予以拍照紀錄，並請總務主任務必協助

將照片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index.html)，及協助填報工程辦理相關期程，俾利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另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耐震補強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

(十六)充實設施設備注意事項(呈報教育部)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
   (1)補助要點為資本門。
   (2)申請補助資訊教學設備、圖書、遊戲及音樂器材等設備，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圖書館修繕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特色遊戲場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
   (3)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一百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4)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5)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6)每年計畫提報期程 4 月至 10 月中為止，請各校留意時效。

(十七) 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

1. 有關本縣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經費案請依 10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1030081327 號函辦理。請各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工程類或設備類均請以“季”為單位，採併案發包方式辦理招標；另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各項採購請以“季”為單位集中辦理訂購，並於下單前確實於事前訪(詢)價，確保採購之價格與當時市價相仿或低於市價。
2. 有關審計室要求各校爭取議員配合款補助經費前，應先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以公務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需求填報」填寫需求項目及金額，

本填報系統本年度開始修正為以「季」為單位（即3個月）填報一次（需求填報於一季結束後即無法新增上一季之需求數，請各校特別注意），需求獲議員同意補助並經本府核定後，請務必於本系統勾選後續處理結果，以利審計單位隨時上網進行核。若各校未依規定填報經審計單位查核糾正，由各校自行負責。

3. 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以申請資本門為原則。

(十八)各項經費與補助

1. 仁愛、水里、魚池鄉各校有申請台電電協會補助款請儘速核結，以利爭取次一年度台電電協會補助款。
2. 依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原則，有關改善教學環境設施經費各校每年編列80,000～200,000元之預算（37班以上200,000元、25～36班（含）以下160,000元、13～24班（含）以下120,000元、12班含以下80,000元），其各分校另編60,000元及分班另編列40,000元預算。
3.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110年度保險期間自110年2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該責任險係校園若發生意外事故時，造成第三人體傷、財損、死亡，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前提下，將風險轉嫁保險公司賠付受損害之第三人，提供校園意外事故更完善之保障。本（110）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受僱人財務責任附加條款（不保）、天災賠償責任附加條款（僅納入天災體傷、死亡保障）。
4. 竹山鎮紫南宮提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經費，申請對象條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或其他經導師認定弱勢有需求之學生。另補助本縣竹山鎮、鹿谷鄉兩鄉鎮所轄各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用。
5. 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請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十九)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1. 社區資訊站: 鼓勵學校結合現有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如電腦教室、圖書室、多功能視聽室等)做為「社區資訊站」，提供社區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體驗新興科技，提升學童家長資訊素養與自主學習知能，促進親子共學。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第 1 年補助內容包括社區資訊站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費及日常維運經費，第 2 年以後補助內容以社區資訊站常維運經費為主。
2. 社區共讀站: 建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透過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核定經費以每校新臺幣(以下同)280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以 250 萬元為上限。本縣 106-109 年共約建置 58 間(校)社區共讀站，爭取總經費約為 1 億 1441 萬元。
3. 數位建設：補助本縣國中小建置智慧網路(縣網統一規劃招標)、智慧學習教室(各校自行招標)，本計畫分四年三期辦理，每校皆可分期獲得教育部補助。第一期(106-107 年)計有 41 所學獲得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8283 萬 3000 元。第二期(108 年)有 62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9256 萬 6000 元。第三期 109 年)有 70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7486 萬元。

(二十)太陽能光電

1. 為提升校園教學環境，行政院 109 年 7 月 7 日指示教育部進行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並指示配合前述政策，學校應積極搭配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以平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且具有教育意義，達校園創能減熱之效果，爰教育部督導協助全國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俾於 111 年與冷氣設置同步完成。

2.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7月7日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第9次進度管控會議進度管控會議揭示:全國各校建置太陽光電作業務必於110年8月底前完成台電併聯審查,110年9月底前完成同意備案,111年2月前完成併聯發電,俾於111年與冷氣設置同步完成。

(二十一)電力設備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

本案為行政院推動之全國性專案,為達「班班有冷氣政策」,教育部規劃期程為111年2月28日前完成,

1.本案共分下列案別:

(1)電力改善盤點案-已執行完畢(109年8月~9月)。

(2)電力改善設計案-由群長學校發包,台電、各校配合執行(至截至110年5月,20群全數完成設計)。

(3)電力改善工程案-由群長學校發包,台電、各校配合執行。(至截至110年7月底,20群全數完成發包,並進入開工階段)。

(4)冷氣機裝設-由縣府統一辦理發包,共有7間決標廠商,由各校自行選擇廠牌,預計7~9月完成裝設。(為配合教育部要求期程加速完成,在電力工程未裝設之情況下,提前讓冷氣機廠商先行施工)。

(5)「EMS管理系統」,也就是能源管理系統,冷氣使用為插卡方式管理,可由校方透過學術網路統一進行電源管理,。

(6)電費部分將由教育部統一定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

(7)為避免冷氣裝設過程影響學生上學,請各校與廠商協調裝設時間,盡量以學生不在教室的時段裝設,如:暑假、假日、上體育課時間…等。

(8)電力改善工程與冷氣裝設,將在同一時段進場施工,為避免發生糾紛,請學校與電力廠商及冷氣廠商協議「電箱」裝設位置,契約上並無特別載明「電箱」位置,盡量以不影響其它線路動線及美觀為裝設位置。

(二十二)其他

1. 重申各校應確實依照本府「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各校借用場地予私人及機關團體應依規收取使用費，繳納之管理維護費應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全數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並由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基金預算。
2. 本府教育處網站之「各級學校」-「國中小資本資料列表」，有關各校校長新學期異動、學生數及教師數等資料，請務必於開前更新完成，俾利各界查詢。
3. 有關各校接受及動支外界捐款，如已就捐助款項指定用途，其捐款因具有信託性質，為利相關經費之執行，其會計事務處理可由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如未指定用途而學校擬動支該捐款者，請依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因應。
4. 電子公文憑證問題請學校要檢查時效，不要過期致無法收函文。

南投縣政府所屬學校暨幼兒園天然災害應變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二、目的：

為使本府迅速掌握所屬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災情，藉由建立通報連絡機制，以爭取救災時效、降低災損，維護校園安全。

三、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四、通報方式：

（一）定時通報：當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學校視災情狀況每天上午8時、下午2時及下午8時回報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統計。

（二）不定時通報：遇發生重大無法抗拒之災情時，應立即向應變中心通報，若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向教育處國教科、各駐區督學或南投縣校長公務群組通報，以利即時掌握災情。

五、通報時機與要領：

（一）本縣遭逢重大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例如：風災）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教育處將立即透過「南投縣校長公務群組」通知各學校校長，並於教育處網站公告相關防災注意事項，校長應即刻成立校內災害應變處理小組，並依本要點處理災害通報等事宜。南投縣政府網站亦設有「南投縣即時災情」專區，由各權責單位發佈即時災情表。

（二）學校災害應變處理小組應指定負責災情通報人員，並隨時掌握災情迅速通報，迄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解除為止。

（三）如遇電話線路不通或傳真故障時，改以通訊軟體至「南投縣校長公務群組」進行通報，當通信完全中斷時，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

（四）使用傳真機通報災情時，應主動查詢對方職稱姓名及接收是否完整，以釐清權責。

六、一般規定：

（一）各單位平時應準備執行災情通報所需之器材設備及表格。

（二）為利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如遇颱風來襲前或發生重大災害（如強震）時，各防災人員手機應全天候（24 小時）保持暢通，並隨時提高警覺，留意最新校安訊息。

（三）教育處及所屬學校災情輪值或通報人員，不受每日加班 4 小時、每月加班 30 小時規定限制，並依實際值勤時數核發補休。

（四）各學校平時應建立轄內防救災單位橫向聯繫管道（如消防隊、醫院、派出所、鄉鎮公所應變中心等），並隨時保持聯繫確保資料正確。

（五）災害是否造成學校需停班停課判斷依據，請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為準。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四樓，電話：2206252 分機 724，傳真：2206270、2206273。

（七）天然災害結束後，請依教育處公告或公文配合進行災後復建經費填報與會勘事宜。

南投縣　國民中小學天然災害 颱風/豪雨/地震即時通報表

1. 災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地點：
2. 災害概述：

編號	災損項目	災害情形概述（請說明數量）	單位	數量	單價	經費需求（元）	備註
合　　計							

3. 操場是否淹水：□是；□否。若有淹水，淹水高度_____公分。
4. 教室是否淹水：□是；□否。若有淹水，淹水教室____間，淹水高度____公分。
5. 是否人員傷亡：□受傷(____人)；□死亡(____人)；□否。
6. 是否影響停課：□是；□否。
7. 若停課，何時可恢復上課：_____月_____日。
8. 需緊急搶修經費：□是，約需_____元整；□否，學校可自行處理。
9. 需協助連繫國軍緊急支援：□是；□否。
10. 初估復建經費約需_____元整。
11. 通報人：_____，聯絡方式：_____。
12. 通報時間：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備註：一、本表請務必於每次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以內填報，並立即電話通知即傳真「即時通報表」至教育處國教科(如尚未計算出復建經費，並務必先以電話連繫國教科)，已利掌握全縣災情，統一彙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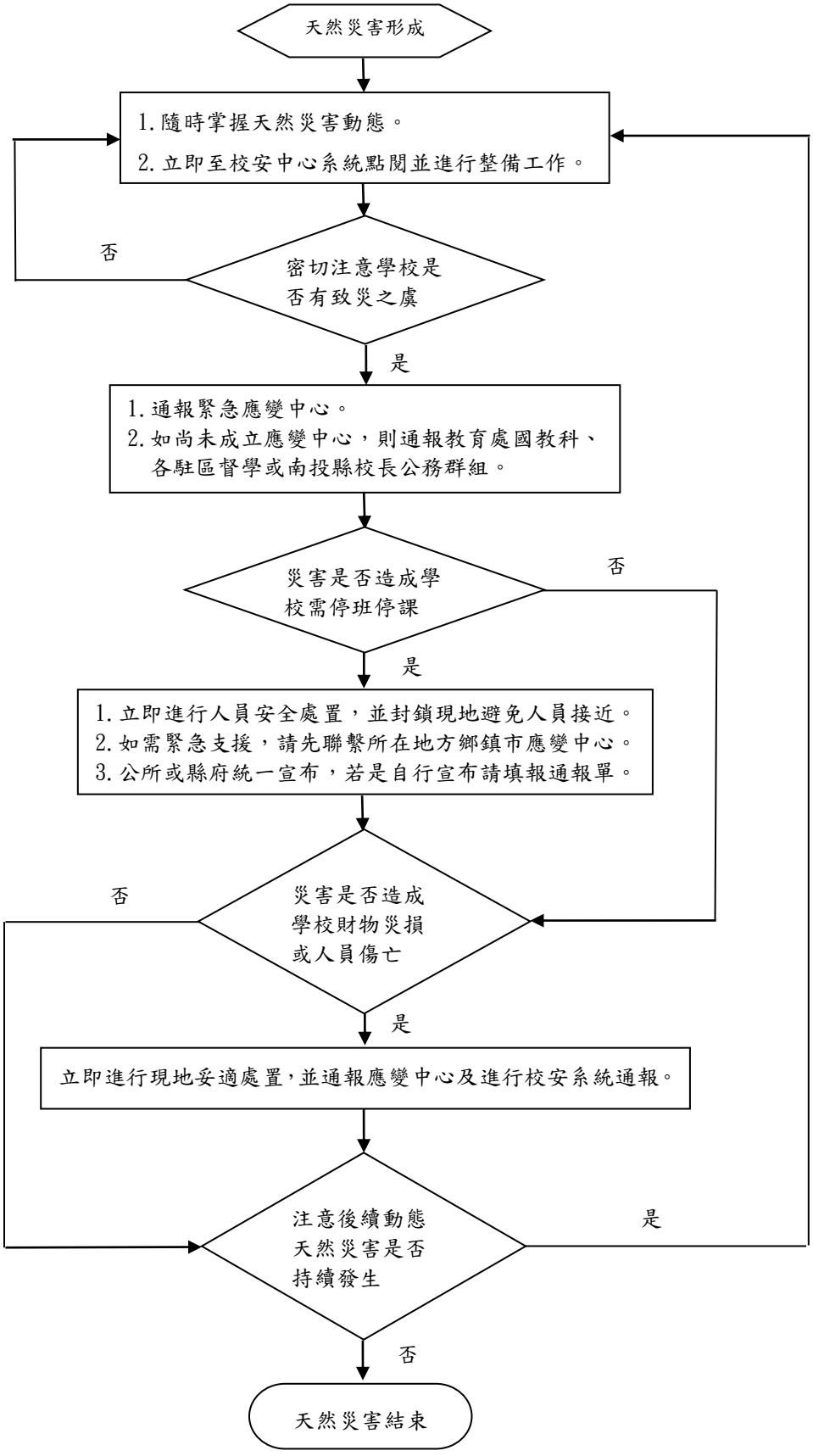
二、通報專線：教育處國教科　　電話：049-2203429、049-2244818
傳真：049-2220485

三、另請至教育部「校安中心」,(http://csrc.edu.tw/)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_____災損照片說明

南投縣政府所屬學校暨幼兒園天然災害災情通報流程圖



<table>
<tr><td colspan="4">南投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受文者</td><td colspan="3">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傳真2206270、2206273)、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傳真2234476、南投縣政府計畫處(為民服務中心：傳真2236453)、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傳真2241648》或以南投縣天然災害群組Line通報。</td></tr>
<tr><td>停止上班及上課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全日</td></tr>
<tr><td>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td><td colspan="3">□正常上班　□停止上班　□正常上課　□停止上課
□部分停班停課（個案性：詳填機關或學校名稱之中、英文名稱）
中文：
英文：
□由縣府統一發布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每日須於<u>18時前</u>傳真通報。個案通報隨時辦理，同時以電話連繫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及教育處國教科承辦人。</td></tr>
<tr><td rowspan="2">停止上班上課基準</td><td colspan="3">□ 平均風力7級以上。　□陣風10級以上。
□ 24小時預測雨量_____毫米；累積雨量_____毫米。
□ 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_____毫米。 □黃色 □紅色警戒
□ 地震已達_____級已有致災之虞。
□ 氣爆已有致災之虞
□ 其他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已有致災之虞。</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補充說明：</td></tr>
<tr><td>通報單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able>

承辦人：　　人事主任(承辦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